附件2

浙江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

管理办法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意见》以及浙江省《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促进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切实培养更多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自2019年开始，我省在地方合作项目中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子项目”）。为确保创新子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项目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基本信息

2019年、2022年，我省先后成功获批4个创新子项目，分别为“服务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项目”“服务浙江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浙江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特别人才培养项目”“浙江省健康养老服务专门人才培养项目”，每个项目执行周期为3年，可选派我省192名骨干教师以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身份赴15个国家33所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访学。

（一）服务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目的

进一步提升一流学科实力，尽快接轨世界学术前沿，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学科带头人，回国后充分发挥其核心骨干和智囊作用，提升学校学科建设和整体发展水平。

2.选派专业：控制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临床医学。

3.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6个月；

访问学者：12个月；

博士后：24个月。

（二）服务浙江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目的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为国家和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高水平科技创新群体，培育若干个具有明确创新使命，具备创造先进科技成果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的创新团队。

2.选派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眼科学。

3.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12个月；

博士后：12个月。

（三）浙江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特别人才培养项目

1.项目实施目的

服务省委省政府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加快培养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领军人才，帮助他们提升业务能力，跟踪全球先进科技，回国后发挥“领头羊”的作用，为学校学科建设、浙江数字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2.选派专业：信息与通信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网络与新媒体。

3.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6 个月；

访问学者：12个月；

博士后：12-24 个月。

（四）浙江省健康养老服务专门人才培养项目

1.项目实施目的

为满足我省健康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需求，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健康养老专业复合型人才，回国后充分发挥其核心骨干和智囊作用，为加快推进健康浙江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1. 选派专业：中医学、中医药信息学、临床医学、护理学。

3.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6 个月；

访问学者：12个月；

博士后：12-24 个月。

二、项目管理

（一）本项目录取人员纳入国家公派留学进行统一管理。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浙江省按1:1比例分别承担。

（二）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统筹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省教育厅每年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年度实施计划、年度实施总结，负责指导高校推荐合适的人选，负责监督高校做好行前教育、过程管理、绩效考核。

（三）各项目学校需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确定项目职能部门，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确保每年有派出、每年有成果，保障项目的平稳性、延续性和完整性。

（四）各项目学校每年年底对本校执行项目进行梳理总结，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 如未按时提交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的，项目将终止执行。

三、人员选派管理

（一）人员的选派由各项目学校负责，各项目学校须严格按照获批项目选拔专业及人选条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并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选派结果须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各项目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派出人员，由省教育厅审核后统一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确认。

（二）被推荐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学校相关部门须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体、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评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三）派出前，学校相关部门应对留学人员进行行前集训，加强道德、诚信、安全、防奸防谍教育和心理、精神指导，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四）录取人员应提前安排好教学、科研等工作，确保按期按时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5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四、人员国外管理及回国考核

（一）派出人员应与学校和使领馆保持联系，每三个月按要求向学校和使领馆报送研修情况表。

（二）各项目学校应指派专人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保持定期联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及科研计划。回国后，及时对留学人员的成果和效益进行有效总结和考核，确保发挥项目效益，助推学校内涵建设。

（三）3年项目期满，由省教育厅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详细实施总结。